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59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1092763096_109D2128582-0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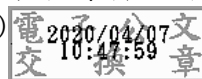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民眾使用後之口罩清除
處理及宣導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09年4月1日新北環維字第109056855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一般民眾使用後之口罩視
為一般廢棄物，應丟入垃圾桶妥善收集處理。
- 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製作宣導圖卡(附件1)並授權宣導使
用，可逕至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E72N2g>)下載並使用於
官網、社群網站、佈告欄或其他適當地點宣導。
- 四、另為減少口罩棄置地面情形，請加強校園環境清潔維護，
並請貴校自行評估是否增設口罩收集桶或提高垃圾清理頻
率，以維護環境衛生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
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